

Q/QG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QGJY 0006S-2020

安化黄精酒（配制酒）

2020-07-30 发布

2020-08-15 实施

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黔国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黔国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黔国酒业有限公司、湖南省聪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天林药材有限公司、湖南省曾氏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运万、陈聪茂、宁送林、曾昱坤。

安化黄精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安化黄精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酱香型白酒或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辅以黄精为泡酒料，经浸提、过滤、勾调、贮存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安化黄精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/T 10781.1 浓香型白酒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- 3.1.2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2757 和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- 3.1.3 白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。
- 3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黄精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(卫法监发[2002]51 号)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6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和外观	无色至微黄色，澄清透明液体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
气味及滋味	具有本品独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风 格	酒体绵柔，无杂味具有本品独特风格

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理化卫生指标

项 目	要 求
酒精度 ^a ，% Vol	25~60
甲 醇 ^b ，g/L	≤0.6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0.2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7.0
注：a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2.0 %； b: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 %酒精度折算。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添加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理化卫生检验

- 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.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4.2.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4.2.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.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.3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- 4.3 净含量检验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应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瓶样品，其中 3 瓶作检验样品，另 3 瓶作备检样品。

5.3 检验

5.3.1 出厂检验

5.3.1.1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和甲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3.1.2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。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5.3.2.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3.2~3.5 的全部要求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

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。并应按要求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6.2 包装

产品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容器灌装。瓶口封闭应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纸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箱体上应有明显的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，防止日晒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合装运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，严禁火种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合存放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宜超过 6 层。
